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-37 层 邮政编码:100022 36-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22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/Tel: (8610) 5957-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-1838 网址 http://www.zhonglun.com

#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之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受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,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5月28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曾映雪女士主持;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



2016年6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 有效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,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: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,代表公司股份96,015,295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117%。
- (2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,代表公司股份34,3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综上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,代表公司股份96,049,59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148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参 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;

2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 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, 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,无正文)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盖章)			
负责人:	承办律师:		
	承办律师:		
	年	月	В